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91破申73号

申请人：苏州红袋鼠绿色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-B幢2层203室011号工位（集群登记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琼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人苏州红袋鼠绿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袋鼠公司）于2026年4月20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红袋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红袋鼠公司称，申请人为一人有限公司，股东为吴琼。公司近年无实际经营活动，近三年税务均为零申报，无任何资产、无应收债权。公司仅一人社保挂名，存在社保欠缴，同时涉及诉讼执行案件，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情形。且公司无隐匿、转移、处分财产行为，债权债务清晰，故依法向本院申请对红袋鼠公司破产清算。

经审查，红袋鼠公司设立于2018年6月4日，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-B幢2层203室011号工位（集群登记）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；经营范围：绿植技术、环保科技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；园林工

程、景观工程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销售：花卉、盆景、食用农产品、食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红袋鼠公司为一一人有限公司，股东为吴琼。

申请人红袋鼠公司提交的债权清册及债务清册载明，红袋鼠公司无对外债权，有两笔债务，一笔系（2022）苏 0506 执恢 98 号案件，执行标的本金 83532.76 元以及 4 年利息，一笔系欠缴税款 12021.17 元。申请人提交的财产及社保状况说明载明，红袋鼠公司无银行存款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应收账款，公司存在社保欠缴情况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红袋鼠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，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申请人红袋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苏州红袋鼠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曹黎丰

审 判 员 王贤成

审 判 员 韦 超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

书 记 员 胡 蓉